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能力檢測

同學注意事項

【教學演示前-籌備作業】

- 一、 檢測計畫及相關文件請至幼教系網站最新消息查看，報名期間為**115年2月25日~3月4日17:00前於線上登記報名**，並請繳交紙本：**報名表、同意書**。
- 二、 幼教系預計於**3月24日(二)**下午公告檢測委員名單，請同學與幼兒園輔導教師、檢測委員討論後，於**4月8日(三)13:30前**提供"教學演示日期/時間"及"主題名稱/活動名稱"予實習園主任彙整後，由實習園主任於**4月8日(三)16:30前**告知幼教系。請各實習園主任於**4月10日(五)**下午至幼教系領取各場次檢測文件，轉交幼兒園主任。
- 三、 請同學於演示檢測日前**2天**將主題網與教學演示教案(詳案)初稿紙本兩份交予檢測委員，於**檢測當天提供最後確定版本(請清楚註明主題名稱、活動名稱)**。

【教學演示當天】

- 一、 教學演示教室布置：
 - (一) 教室後方需安排2位檢測評鑑委員之座椅、空白A4紙張2張及文具。
 - (二) 教室內需架設1台攝影機(同學需自行準備)，進行全程課堂教學演示錄影。如有向幼教系借用攝影機需求，請事先提出並經系上同意。
 - (三) 請備妥文件：主題網、教學演示教案(詳案)各2份，系上另備有評量表2份、簽到表1份。
 - (四) 辦理「教學演示檢討會」(時間由學生、委員自行協調，於二周集中實習期程內完成；如有校外委員，請於當日所有檢測結束後安排進行)：請其中1位檢測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、由同學製作會議紀錄。
 - (五) 教學演示過程、檢討會需拍照至少6張。
- 二、 幼教系將電話通知檢測結果未通過者，屆時請儘速確認補測期程(重新檢測日期為「本學期第16週前」)以利委員安排。

【教學演示結束】

- 一、 請每位同學於**5月6日(三)前**將以下檔案，交予實習園主任。
 1. 「教學演示檢討會」會議紀錄(含照片)、
 2. 「主題網、教學演示教案」、
 3. 「教學錄影檔」
- 二、 請實習園主任收齊後，於**5月11日(一)前**將檔案送交幼教系。
- 三、 檢測結果未通過者，請提供第二次教學演示檢測(補測)期程。

【檢測結果】

- 一、 檢測後一個月內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檢測通過名單，通過者將由師培處核發證書，以茲證明。

*相關疑問，請洽幼教系王嘉苑助教(分機62147，yuan@mail.ntue.edu.tw)